

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實施辦法

100.04.11 九十九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通過

100.04.26 九十九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碩士一年級以上研究生修業滿一年，符合下列二項標準，得提出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：
 - (一) 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 - (二) 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- 三、逕修讀本系博士班名額，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核計。
- 四、申請者須檢附以下資料：
 1. 申請書
 2. 推薦函三封（本系相關助理教授以上，其中一封為碩士指導教授）
 3.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
 4. 自傳
 5. 研究計劃書
 6. 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
- 五、辦理逕修讀本系博士班之甄試與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同時進行，甄試方式為審查（50%）與面試（50%）。甄試通過名單及甄試招生委員會議記錄，於每年 8 月初提報教務處彙辦相關簽核事宜。
- 六、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自轉入博士班起，須完成碩士班及博士班各項修業規定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得轉至原碩士班就讀。
- 七、其他逕修博士班相關規定，按本校相關辦法及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